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卓时代”）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度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消防车；销售汽车、消防器材及汽车零配件；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76,173,745.33	835,390,170.55
负债总额	495,707,594.97	484,211,935.01
净资产	280,466,150.36	351,178,235.54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685,094,431.44	586,953,859.02
营业利润	91,421,563.72	81,663,228.29
净利润	81,281,493.54	70,712,085.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4、担保范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中卓时代发展速度快，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了支持中卓时代的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卓时代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度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二年，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取消2017年3月20日审批的，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的敞口为5,3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为20,65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3%。其中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担保2,650万元、为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购房者提供的担保8,000万元和本次担保10,000万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